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
113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

附件2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捐助章程第五條規定辦理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工作項目	執行經費	實施內容	執行成果	備註
兒童福利支出	7,281,724	<p>本院依據社會局委託，提供中長期替代家庭服務，為安置兒童與青少年打造穩定且專業的照顧環境。服務內容涵蓋社會工作專業介入與全面性生活照顧，以回應個案的成長需求，促進其身心發展與社會適應能力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與技巧，提供直接與間接服務，確保安置期間的完整評估與適切處遇。 ● 針對個案的多元需求，適時轉介特教輔導、醫療評估、心理諮商等資源，促進個案身心穩定發展。 ● 安排機構內員工在職訓練，並建立外聘督導機制，提升工作人員的專業知能與自我照顧能力。 ● 提供家庭化照顧模式，讓個案在穩定的環境中重新體驗並建立正向的生活樣貌。 ● 規劃個案適齡且彈性的日常作息，確保個案的健康與規律生活。 ● 定期健康檢查與即時醫療協助，維護個案的身心健康。 ● 監督學業進度，輔導個案發展學習能力並適應學校生活。教導合宜的人際互動技巧，培養適應社會所需的社交能力。 ● 依據個案年齡發展適齡生活技能訓練，包括居家管理、財務規劃、衛生習慣與娛樂活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強化社工服務效能與制度建置 ● 建立完整的個案處遇模式，確保安置服務的系統化與專業化。 ● 積極連結多元資源，滿足個案需求，提供全方位支持。 ● 營造家庭化照顧環境，促進個案自立發展。 ● 穩定個案就學，提升其學業適應能力與人際互動能力。 ● 培養居家管理與財務規劃能力，為個案未來自立生活奠定基礎。 ● 提升員工專業素養，建立優質服務典範。 ● 透過在職訓練與外部督導，強化工作人員的專業知能與實務操作能力。 ● 提供正確的生活教育示範，協助個案建立自我保護觀念與身心發展能力。 <p>總服務個案人數/人次:15人/118人次 男性：9人/55人次 女性：6人/63人次</p>	
	5,670,550	辦理行政、財務、人事、財產、物資及行政例行事務，確保行政事務的運作。	辦理行政、財務、人事、財產、物資及行政例行事務，確保行政事務的運作。	
合計	12,952,274			

製表人：



院長：



董事長：



註：

本表經費編列若包括以前年度「保留經費」或以前年度「提撥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」，請於備註欄敘明以前年度「保留經費」或以前年度「提撥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」金額。